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週兩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六四期
發行人：劉文彥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〇四二九〇
郵撥帳號：一五八五五五
印刷地址：友北公司（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倉庫六樓）

74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方案
司法院頒核定實施
續密研修訴訟法規
繼續提高審判績效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九次院會，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提出二項報告，玆簡述如左：

第一項為司法院秘書處處長吳正順報告「司法院七十四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實施方案」，計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法規之研議修正，加強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以提高審判績效，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刑事訴訟法，改進民事及財務執行業務，督導各級法院清理未結之破產案件，審核公益法人登記，改進公證業務，舉辦提存人員業務研究講習；舉辦第五、六期司法業務研討會，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研究籌劃增設一、二審法院並研擬調整法院轄區，研究訂定「法院服制規則」，從嚴迫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勵行考核提懲，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繼續洽商調整各級法院員額，吸收優秀司法人員，繼續謀求提高司法人員待遇，編印各項統計資料，編印「司法院史實紀要」一第三冊等多項工作。

第二項為司法院與科技文明之高度發達以及國際貿易之日趨重要與複雜，關於工業財產權之保護，亦愈重要而複雜。故各方對於工業財產權，均應有新的認識與瞭解；尤應積極培養熟悉各種工業財產權法之人才。在短程或治標方面，宜於司法官訓練所加強工業財產權法之講習，並遴選現職司法官舉行此方面專業法律之研討；在遠程或治本方面，宜於大學及研究所開放法律與科技課程或學位的結合。

第三項為司法院檢討現行法規，以發揮專業功效。

行政法院受理商標與專利之行政訴訟事件，約佔總收案件數之四分之一，需要增置技術助理人員以協助其辦理此類案件。

3.建議參酌商場上實際情形，就所謂「商標近似」「欺罔公衆或使公衆誤信之虞」「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等不確定之概念，研訂審查基準，以供辦案參考。並應配置科技助理，以發揮專業功效。

行政法院受理商標專利之行政訴訟事件，約佔總收案件數之四分之一，需要增置技術助理人員以協助其辦理此類案件。

3.建議參酌商場上實際情形，就所謂「商標近似」「欺罔公衆或使公衆誤信之虞」「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等不確定之概念，研訂審查基準，以供辦案參考。並應配置科技助理，以發揮專業功效。

院辦理有關貿易、稅務、商標等案件之審判，日本之專利及商標之行政救濟制度帶有所謂準司法之性質，此等因事制宜之救濟制度已收良好之績效，似可從事深入之研究。

4.我國有關專利商標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逐漸增加，民事訴訟法上舉證責任之規定，是否合理？美國商標法上舉證責任之轉換及日本就特定情形，設過失之推定、損害額之擬制等規定，有無可仿效之處，均值研究。

5.關於商標權之發生美國採使用主義，而日本與我國均採註冊主義。在我國使用主義之下，商標權並非因註冊而發生，而係因其使用於商品始發生。但關於使用之事實，須有主張者舉證，在商標行政與訴訟爭上將發生事實認定之困難，且果因有人證明其使用在先即可推翻他人之商標權，則此項權利將呈現極不穩定之狀態。為彌補此種缺點，採使用主義之國家亦不得不藉註冊來加強權利之安定性。而採註冊主義之國家亦藉撤銷不使用商標，或保護未註冊之周知商標、著名商標等方法來補救其缺點。日本訂有不正競爭防止法，違反該法而有權利濫用情形之商標，縱有註冊亦不予保護。我國如能制定類似法律，當可避免早日建立完整之檔案，以供商標之審查、審判以及工商標資料之收集、整理、電腦化努力不懈。希望我國主管商標機關亦能一重擔交給一位才俊、賢明之士，內心非常的愉快。我一方面衷心地祝福他，一方面希望以前支持我、愛護我的朋友繼續支持他、幫助他。

新任施部長啓揚致詞說：「今天奉命擔任新職，深感責任重大，任務艱鉅，內心感到十分的惶恐與不安。行政院派張政務委員前來監交，特表感謝。李部長六年來對本部的貢獻，是我們所共同敬佩與敬仰的。我曾三度追隨李部長，所以李部長是我的長官，愛護我的長者，我個人謹在此表示敬佩與敬仰。今後法務部的工作，自當在已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四個方向：一、繼續改進監所管理，二、加強檢察工作，三、加速修訂重要法律，四、加強犯罪問題的研究。」

典禮於十一時二十五分完成。

充分發揮緩刑制度的功效

周禮記載：過遷善，刑法第七十四條早已定有緩刑之明文，惜因往昔社會大衆，對於作奸犯科者，都不予同情，執法者為維護清譽，避免物議，亦多忽視緩刑制度立法之旨趣及其功能，因之我國運用緩刑制度之成效不彰，司法院有鑒及此，近年曾一再通令各級法院，妥善運用此一良好制度，依統計顯示，民國七十一年臺灣全省第一審宣告緩刑人數為二千三百六十三人，而七十二年即增為三千三百六十一人，年增加達九九八人，增加率達百分之四二・二三。又七十二年宣告緩刑人數占終結案件中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普通被告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少年被告總人數百分比為十三條亦規定，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更規定，法院對於緩刑事件，未宣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認有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九十三條並規定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凡此皆為對受緩刑宣告後之輔導規定，以期充分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我國自前除對緩刑之少年犯，由觀護人加以強制保護管束外，對於宣告緩刑之成年犯，尚未積極為緩刑宣告後之輔導。為謀配合日漸增加緩刑之宣告，今後應積極加強緩刑宣告者，均能化莠為良，轉惡為善，庶可使緩刑制度，不致成為畫餅之譏。



法務部新舊任部長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訊】法務部新舊任部長交接典禮於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在該部簡報室舉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張豐緒監交，張政務委員教育部和法務部擔任次長期間，均有輝煌的建樹，表示敬佩。

接著推崇施部長是一位博學多聞的法律專家，不論在法務部的工作，自

接著卸任的李部長致詞說：來部服務迄今整整六年，承各級長官賢明的領導，有關機關及同人的支持，衷心的感激。今天能夠輕鬆走下，又把這一重擔交給一位才俊、賢明之士，內心非常的愉快。我一方面衷心地祝福他，一方面希望以

公告土地現值並非行政處分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本刊訊】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提高土地公告現值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七八五及七八六號土地二筆，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九、九三〇元及一四、八〇〇元，原告請求提高為每平方公尺七〇、一八〇元，惟為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拒絕，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遞遭決定再訴願，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其理由略謂：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公告現值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提高土地公告現值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七八五及七八六號土地二筆，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九、九三〇元及一四、八〇〇元，原告請求提高為每平方公尺七〇、一八〇元，惟為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拒絕，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再訴願，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理由略謂：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標準地地價評定後，發現其評定地價過高或過低，得於公告期間內，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之。」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每次土地移轉申報地價後，發現其申報地價過高或過低，得於收到核定地價通知書後三十日內，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之。」同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者，在重新評定前，應繳納原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百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百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百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百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增加者，應自增加部分繳納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百四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聲請重新評定地價，經評定結果，其地價較原申報地價減少者，應退還其減少部分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百五條第